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